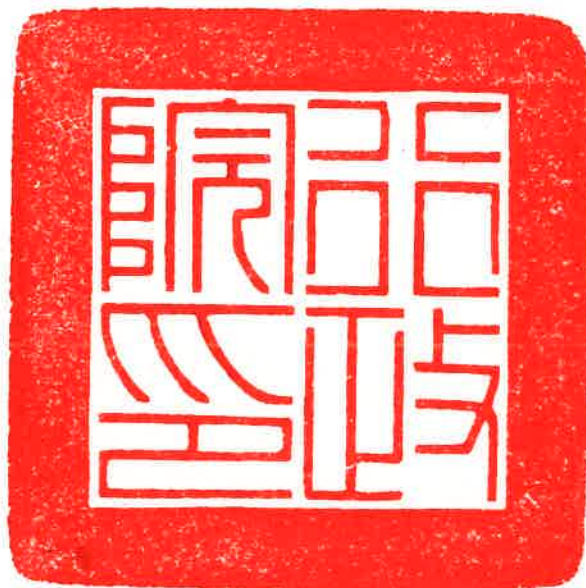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 1121038668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「商港法」第六十五條之二、第六十五條之三，定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陳建仁